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 2、本次为杰东控制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杰东控制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一年，拟申请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部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王守言先生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同意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杰东控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的全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 3 层 B 区 3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守言

注册资本：1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音视频、安防、消防、BA、CATV 系统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集成，工程设计、承包和维护为主的“四技”服务的科技经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91,994,684.58	490,291,448.75
负债总额	208,803,476.40	223,615,136.35
净资产	283,191,208.18	266,676,312.4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5,019,681.18	460,864,437.92
利润总额	19,646,101.72	82,120,282.09
净利润	16,279,852.36	70,647,416.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杰东控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4 票回避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杰东控制的资金需求。杰东控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本次累计未到期担保金额为 4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